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7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年5月7日 、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5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29日。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5月2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九)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2014年5月7日公司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4年5月19日复牌,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16日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4年5月1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4年5月1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的次一交易日2014年5月26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4、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为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三)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A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 公司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电话热线、公司信箱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电话:021-32506689

传真:021-62263030

电子信箱:sunyoung@sunyoungch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17楼3单元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32506689

传 真:021—62263030

邮政编码:200050

五、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一)审议议案: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0	舜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投票简称:舜元投票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360670	舜元投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采用互联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时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舜元实业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每日9:00-17:00,以及2014年6月3日9:00-14: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公司/本人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在相应的项目下打√进行选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139,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5	新疆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四、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902室

咨询联系人:顾君珍

咨询电话:0991-5854232

传真电话:0991-2861579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关于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公司与部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房产销售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销售金额、各时点销售房款的收回情况)以及公司对前述客户房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认依据,以及公司的披露对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关于公司对持有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盐公司”) 20%股权和公司对钾盐公司增资未果形成的期末应收债权的会计核算合规性问题, 以及公司期末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债权的减值测试情况。

对以上关注事项,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

1、(1)公司房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入的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的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房产销售收入确认是按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予以确认营业收入的:(1)商品已竣工并交付使用;(2)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3)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对于收取部分款项的客户,双方签订了分期付款协议);(4)客户办理了入住手续。

自从2009年“7.5事件”以来,我公司房产所处的地理位置受到影响,政府积极鼓励和引导在乌市相关市区包括我公司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投资,我公司被天山区政府纳入“非政府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单位”,当地政府也在想办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我公司在商品房销售方面制定了相应优惠购房政策【当地政府就商铺销售未出台相关的限售政策文件】,尤其对购买商业的客户(商业的单价和总价较高),我公司予以三年分期付款和垫付部分首付款的优惠政策。由于下述三人符合我公司商品房优惠政策条件且所购商铺总价较高,因此我公司按照分期付款和垫付部分首付款的形式与下述三人签订了购房合同。

(2)公司与肖某a等客户销售房产的基本情况:肖某a(住宅19套),于2012.7-2013.8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920.1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843.46万元;肖某a(商铺5个),于2013.3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430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3200万元;罗某(商铺2个),于2013.9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600.97万元,期末应收账款500.97万元;肖某b、彭某(商铺1个),于2013.12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90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890万元。

肖某等客户购房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所购房屋	合同金额	2013年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收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欠款	欠款中按合同约定已逾期	是否办理入住
肖某a(住宅)	住宅19套	1920.16	475.69	2012.7-2013.8	1076.70	843.46	450.56	入住
肖某a(商铺)	商铺5套	4300.00	4300.00	2013.3	1100.00	3200.00	700.00	入住
罗某	商铺2套	600.97	600.97	2013.9	100.00	500.97	0.00	入住
肖某b、彭某	商铺1套	900.00	900.00	2013.12	10.00	890.00	0.00	入住

(3)公司对前述客户售房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收到部分房款、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且客户已办理入住手续后,予以确认收入。虽然客户肖某a截至报告期末部分付款出现延误, 但我公司经综合分析认为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不影响收入的确认。

2、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四)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企业在根据以上客观证据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损失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这些客观证据相关的事项(也称“损失事项”)必须影响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否则,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2.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判断。

公司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 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自非二级市场取得的“唐山港”3600万股,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投资成本(投资时的公允价值)13600万元,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证券二级市场的收盘价)11016万元,下跌19%,跌幅未达到50%。“唐山港”在2013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处于上升、下跌、再上升、下跌的交替变换过程中,不是持续下跌状况。2013年年报编制时公司按照以上判断方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认为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3月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 公司已在2014年3月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且为盈利,处置事项在2014年一季报中披露,一季报已与2013年年报同时公告。

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附注的项目附注部分分别披露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息,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股数量、成本、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等。但公司未在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不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有关规定,现予以补充说明。

3、(1)公司对钾盐公司20%股权会计核算合规性说明:公司对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钾盐公司”)剩余的20%股权投资成本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后的账面价值3,160万元【 2010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26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持有的钾盐公司80%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钾盐公司20%股权。主要相关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对股权转让及剩余股权进行了核算,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母公司确认了80%股份的股权转让收益9302.80万元,剩余20%的股份,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其进行了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确认了投资收益2320万元。】。因公司不参与钾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钾盐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即:未在钾盐公司的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未参与钾盐公司的政策制定过程;未与其发生重要交易;未向其派出管理人员;未向其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故按成本法核算。

(2)期末应收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其会计核算合规性说明:2013年末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应收钾盐公司款账面余额3,626.05万元,系钾盐公司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垫付的经营资金。2010年12月钾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为确保本公司在新疆钾盐公司持股比例, 2010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应收钾盐公司的债权3590万元进行增资,见2010年12月22日公告,其后公司一直与钾盐公司进行沟通,落实增资事宜,并于2011年至2013年年报、半年报中对增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依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1086.65万元, 该应收款项2013年末账面价值2539.4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钾盐公司,进一步落实增资事宜,若增资不再实施,公司将督促新疆钾盐公司偿还上述欠款。

(3)公司对前述股权和债权的减值测试情况:钾盐公司从2010年9月因股东及股权发生变化后即开始进行技改,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全年未生产。但矿产资源的延续、年检和矿山建设用地勘测等工作一直在进行。因该公司的停产原因是处于技改时期,故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2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5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白明垠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245,346,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53.848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45,215,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53.81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0.0288%。

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白明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3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244,46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 反对票120,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5,21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票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票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6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杜若岩、王韶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向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雄、黄立图、李冬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向阳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07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捷成股份”(证券代码:30018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8D,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邮编:51802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更新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的公告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95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2日生效。由于本基金依据上海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所")的行业分类界定消费品行业进行投资,而近期申万研究所对申万行业分类体系进行了调整,按照《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相关表述内容进行了更新,现公告如下: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原表述为:

"本基金依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农林牧渔、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商业贸易和餐饮旅游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界定为消费品行业。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品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修改为:

"本基金依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农林牧渔、轻工制造、商业贸易、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组成。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品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策略"原表述为: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品行业主要由农林牧渔、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商业贸易和餐饮旅游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组成。农林牧渔行业主要包括种植业、渔业、林业、饲料、农产品加工和农业综合行业;家用电器行业主要包括白色家电和视听器材行业;食品饮料行业主要包括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饮料制造行业;纺织服装行业主要包括纺织和服装行业;轻工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造纸、包装印刷和其他轻工制造行业;医药生物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商业贸易行业主要包括零售和贸易行业;餐饮旅游行业主要包括景点、酒店、旅游综合和餐饮行业。"

修改为: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品行业主要由将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农林牧渔、轻工制造、商业贸易、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组成。农林牧渔行业主要包括